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粤生态职院教务〔2026〕6号

关于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 拟退学学生名单的公示

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粤生态职院〔2025〕128号），第三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学：（一）一学期内，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累计超过50学时者；（二）学业预警达到红色警告级别者；（三）一学年内经补考（含缓考）、重修后未达到应修课程总学分的二分之一者；（四）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六）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七）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的；（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为严肃校风校纪，加强高职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保证教学秩序正常进行，依据相关规定对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累计超过50学时的高职学生予以退学处理。经各

二级学院审核、联系与报批,拟对以下4名学生进行清退的处理,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1月9至13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教务部提出。

序号	二级学院	班别	学号	姓名	退学原因
1	旅游与文化学院	现代文秘 2303	590401230340	叶书期	(一)
2	海洋与渔业学院	宠物养护与驯导 2312	410309231232	周万幸	(一)
3	海洋与渔业学院	宠物养护与驯导 2312	410309231233	谢俊轩	(一)
4	海洋与渔业学院	水生动物医学 2411	410404241101	张锋	(一)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6年1月9日

(联系人:高老师,电话:020-31054539)